

Seven Lexical Attribut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Governing Principles

Guojin Hou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Email: nationelf@126.com

Received: Oct. 3rd, 2014; revised: Nov. 6th, 2014; accepted: Nov. 17th, 2014

Copyright © 2014 by author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Abstract

The lexical pragmatic view of this thesis formulates the seven lexical attribut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governing principles: expressibility plus expressibility principle, processibility plus clarity principle, relevance plus relevance principle, effortlessness plus 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 iconicity plus iconicity principle, felicity plus felicity principle, and effectiveness plus effectiveness principle. It is pointed out, however, that these attribut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rinciples do not really enjoy absolute correspondence elegance, so that in actual linguistic analysis the approach of one attribute plus more than one principle, or one principle plus more than one attribute, is possible and on the other hand, any of the seven attributes can be accounted by more than one principle designated, and *vice versa*.

Keywords

Lexical Pragmatics, Seven Attributes, Seven Principles, Relevance, Effect (iveness)

词汇语用学的“七属性”和相应的“七原则”

侯国金

华侨大学外国语学院，泉州

Email: nationelf@126.com

收稿日期：2014年10月3日；修回日期：2014年11月6日；录用日期：2014年11月17日

摘要

文章的“词汇语用观”论述了词汇的七个根本属性以及约束或操纵它们的“语用原则”：可谓性和可谓原则；可解性和清晰原则；关联性和关联原则；省力性和省力原则；象似性和象似原则；得体性和得体原则；语效性和语效原则。不过，词汇的各个属性和相应的原则不是完全或完美的一一对应。在实际语言分析中完全可以采用一属性对多原则，或一原则对多属性的做法。因此，任何一个词汇属性都可以用不止一个语用原则来解释，反之亦然。

关键词

词汇语用学，七属性，七原则，关联，语效

1. 引言

从 Sperber & Wilson [1]开始，新兴的语用学的分支学科词汇语用学(lexical pragmatics)就具有关联理论的情结[2]。词汇语用学要研究的至少应包括词义变化的语用参数尤其是语境因素的作用，以及自动地、无意识地微调着(一些或多数或全部)词语的词义解读的语用加工程序。用 Wilson [3]的话说，就是要研究一些词语“既然有明晰的词义(strictly defined)却如何进入随意用法(loosely used)”，一些词语其“词义宽泛含糊而在使用中却如何得以缩小收窄”(另见 Blutner [4]; Wilson [5]; Unger [6])。词汇语用学“以词汇层面为基点，结合语用机制、语境知识和百科知识，对词汇意义(尤其词汇的未完全表述意义即动态意义)进行动态研究，对词义在使用中的演变及变化过程、运作机制、变化规律进行描写和理论阐释”(曾衍桃 [7]; 另见曾衍桃[8]; 李欣[9]; 冉永平[10]; 李宗宏[11]; 周志远[12]; 陈新仁[13] [14]; 董成如[15]; 余姿[16])。

就词汇的特点而言，我们的“词汇语用观”除了强调“先语用后其他”的“语用支配原则”之外¹，还有七个根本属性：“可谓性、可解性、关联性、省力性、象似性、得体性、语效性”以及约束或操纵它们的“语用原则”：“可谓原则、清晰原则、关联原则、省力原则、象似原则、得体原则、语效原则”。分别匹配如下：(1) 可谓性 - 可谓原则；(2) 可解性 - 清晰原则；(3) 关联性 - 关联原则；(4) 省力性 - 省力原则；(5) 象似性 - 象似原则；(6) 得体性 - 得体原则；(7) 语效性 - 语效原则。下面依次讨论。

2. “七属性”和“七原则”

2.1. 可谓性和可谓原则

“可谓性”(expressibility)的意思是，凡是人类能想到的事物或事件，或者说凡是人类能范畴化和概念化的事物或事件，原则上都能用词语或语词表达。美国语言哲学家 Searle ([19]: 114, 134; [20]: 68)谈到“可谓原则”(Expressibility Principle, 也可译为“(可)表达性原则”)，大意为“话语的言外之力(语势)不甚明显时总是可以使之明显的”，“任何想表达的思想都可以表达出来”。参考上述思想，“可谓原则”的准则构拟如下：

- (1) 进入人的认知领域的事物或事件是可以范畴化和概念化的；
- (2) 进入人的认知领域的事物或事件是可以词汇化的；
- (3) 词汇化的结果是短暂的一词单义现象向一词多义现象转化；

¹强调“先语用，后语义、语法、词汇”的思想(见侯国金[17] [18])。

- (4) 短暂的单功能性向长久的多概念性转化;
- (5) 词语的刻意用法一般会伴随以随意用法, 而且两种用法长期并存;
- (6) 词语可以模糊或精细地指称事物或表达词义。

一个语言社团对某个事物或事件的词汇缺省是暂时的, 是个案的, 是相对的, 正如一个语言社团里的某个个体缺乏表达某事物的词语一样。原则上语言/词汇能够表达一切, 一切事物能够表达出来。比如, 二十世纪末, 成千上万的农民在农闲时赶往城市打工, 有的甚至长期打工, 这样就形成一个新的群体。那么汉语里如何指称他们呢? 总是有办法的。“工人”? “新工人”? “农村工人”? “打工农民”? “农民兼工人”? “低薪工人”? 都行, 但是都不好。于是就有了“农民工”。做媒体和翻译的知识分子必须马上给予一个相对应的英语说法。于是就有了“*farmers-turned workers”和“migrant workers”²。前者不如后者, 一是因为较长, 二是因为修饰语的名词部分有复数词尾。

在翻译中, 有时发现词汇缺省。聪明的译者要么能找到类似的对应词(equivalent 或 counterpart)来表达, 要么能够采用音译或“零翻译”(zero translation, 唐玄奘的“五不翻”就是如此)来表达。前者的结果是引进相关源语词语的新概念和新义素, 后者的结果是引进外来词。英语单词 sonnet 初译时为音译的“商籁特”, 后来是意译的“十四行诗”。“十四行诗”进入汉语不仅意味着一首有十四行的诗歌, 更重要的是引进了一种英语诗歌的文学形式, 即莎士比亚式十四行诗的形式, 就是五步抑扬格的押“ababcdcdefeggg”韵(脚)的诗体。众所周知, 英语从法语借来了很多词语, 多半采用原始的形式, 偶尔进行盎格鲁化(Anglicisation, 即英国化)——使其拼写和发音更像英语。例如, 英国人从法语借来 promenade, 由于英语已经有 walk 表示“(一般的)行走、散步”, 借来的这个法语词既要保留 walk 的基本意思即“行走、散步”, 又要在文体上显得正式一些, 还带来了这个法语词的“舞会、骑马”之意。

2.2. 可解性和清晰原则

“可解性”(processibility)是说所说之词具有始发或原始的可理解性, 因为可谓性和模因性(memetics)而具有始发或原始的可理解性。支配听者对话语和词语的“可解性”的语用原则是“清晰原则”(Clarity Principle)。“清晰原则”的准则构拟如下:

- (1) 听者可以解读出言者词语的意思(含概念意义(conceptual meaning)和联想意义(associative meaning))(看 Leech ([21]: 9-23)对七种意义的分类);
- (2) 听者能辨别刻意用法和随意用法;
- (3) 听者能解读出词语的词性、功能、文体、文化等价值;
- (4) 听者能解读出词语所服务的话语的意义和意图(含语句意义、语用意义、语境效果等)。

“清晰原则”不仅适合词汇(含习语), 更适合话语(分析从略)。例如言者要使用一个四字格习语(如“走马观花”), 在一般情况下要确保听者理解, 若是在阅读实验中(如 ERP 实验中)解读, 其 ERP 效应(ERP effects)应该比较小, 即 N400 较低, 至少不能陌生到很大的 ERP 效应(N400 很高)。就组合性(compositionality)高低而言, 言者/作者应该多用具有一定组合性的习语, 因为在 ERP 实验中其振幅(amplitude)较小, 否则就大(Zhang et al. [22]: 1, 15-16)。再如, 又是习语又是语句的汉语歇后语(如“白骨精怀孕——心怀鬼胎”)也是如此。“清晰原则”一般鼓励使用人们较为熟悉的歇后语(可省“歇后之语”即后半部分), 否则, 若是生僻类, 我们则主张尽量补充以歇后之语或语境线索, 甚至既要提供歇后之语又要提供语境线索。恰当的语境线索往往能产生一种“啊哈效应”(Aha effects) (Zhang et al. [23]: 436)。在 ERP 实验中(考察 N170 和 N380)³, 耳熟能详的歇后语对被试的 ERP 效应较小, 陌生歇后语的 ERP 效应则较大([23]: 421)。

² 《中国日报》(China Daily, 2011年3月7日(第9版))有一篇短文谈论“农民工的户口”问题。题目是“Migrant workers' hukou”。

³ N170 是 ERP 成分, 是处理歇后语前后两部的早期感知差(perceptual discrepancy)识别的一个实验概念。N380 则是识别和填补歇后语前后两部语义沟(semantic gap)的实验指数(index)。

“可解性”也可以用上面的“可谓性”和“可理解性原则”(Processibility Principle)来解释。作为言者,其语词具有可谓性,当他听到别人说出同样或类似的话,它自然就具有“可解性”。当然,对词语的解读是离不开语境的。如上文对“可谓原则”的解释,既然作为言者的我“任何想表达的思想都可以表达出来”,那么,作为听者的我听了跟我类似的对方话语,理解起来一定不会很困难。考虑到言者话语意义的浮现性(emergentness)、主观性(subjectivity)、商榷性(negotiability)、模糊性(vagueness)等,听者也能浮现地、主观地、商榷地、模糊地把握。既然不能“强行把话语理解为高度真实高度合乎语法、社会、文化、交际的规范”([24]: 323),那么听者就不要把言者及其话语理想化。听者若能处处以言者的身份和视角进行解读和思考,就有很高的“语用移情”(pragmatic empathy)能力,这是“语用能力”(pragmatic competence)的一部分(关于“语用能力”,见侯国金([24]: 137-138; [25]: 211-213))。

2.3. 关联性和关联原则

“关联性”(relevance)是说词语或语词的产生和使用一定是关联的,关联于语境,关联于上下文,关联于使用语言的人和社会文化。“关联原则”(Relevance Principle,简称RP)其下属的两个原则是“(关联的)认知原则”(Cognitive Principle (of Relevance))和“(关联的)交际原则”(Communicative Principle (of Relevance)),其实是关联原则的次则。为了尊重创始人Wilson和Sperber,下文仍称“原则”。根据Wilson & Sperber [26],“(关联的)认知原则”的要义是“人类认知倾向于关联最大化”,“(关联的)交际原则”的要义则是“每个明示交际刺激信息传达了最佳关联的假设”。

与“关联原则”有关的是“明示推理交际”(ostensive-inferential communication)的概念。言者的话语传达两个“意图”,“信息意图”(informative intention)和“交际意图”(communicative intention)。“信息意图”是告诉听者什么事,“交际意图”是实施一定的言语行为,如指令。RT的另一重要概念“最佳关联”(optimal relevance)是什么意思呢?指的是,明示推理交际的听者“在权衡话语的心力和语效时有权得到的(关联)期待”。“最佳关联”意味着话语“足够关联,值得听者付出一定的心力”,话语“与言者的能力和偏好吻合,是最关联的”[3]。

关联原则对于词汇而言意味着什么呢?就词语而言,第一,造词要有系统性,就是使得所造之词在词汇系统里具有关联性。有“人”字才会有“你”字。有“你”才会有“您”。这三个字具有关联性。“人”跟“木、马”等的关联性构成另外一个系统,“你、您”构成第二人称称谓语的“T/V系统”⁴。派生词也要有关联性:是什么词根?加了什么词缀?按什么次序加词缀?都得关联。前缀当然加在词根之前,后缀当然加在词根(有时是词干(stem)或词基(base))之后。假如有中缀(如“-at-”)只能加在中间。例如counterattack(反击)是前缀加词根,foundling(弃儿、开除的学员)是词根加后缀,idiomatic(惯用的、通顺的、地道的)就是词根加中缀再加后缀。假如乱放词缀,就失去了造词的关联性。从词义方面来讲,有了husband(丈夫)就应该有wife(妻子),有了bachelor(单身汉)就应该有spinster(未婚女子、老姑娘)。这些也是关联性的要求。

2.4. 省力性和省力原则

“省力性”(effortlessness)的意思是,词语的生成与使用必须省力、省时、省钱、省口舌、省笔墨。因此,“省力性”也叫“经济性”。由于人生有限,每个人都想节约时间,于是在生成语句时尽量节省词语,即在说话时尽量少说。同样地,听者也想尽量少地花费解读的心力。“省力性”的操作原则是“(最)省力原则”(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或“经济原则”(Economy Principle)。根据Zipf [27]“省力”指付出较小的代价或心力,包括言者省力和听者省力。Chomsky ([28] 130-133; 161, 168)“引入经济原则(Principles

⁴很多语言的“你、您”都是一个简慢,另外一个尊敬,法语里分别是tu和vous,于是在语学界简称“T/V差异”。

⁵这里用economy的单数形式。

of Economy⁵), 作为指导一切语言理论的总原则” [29]。

以词语为例, 这就能解释为什么词语一般不是很长, 而一个稍微长点的单词假如进入日常语言, 特别是进入最常用词(高词频词), 那么倾向于缩短。汉语词“不用”由于常用于口语, 于是便缩略为“甬”——两个音节变为一个音节, 两个单字变为一个单字。笔者的家乡湖北的大冶方言金湖口音的“不晓得”(不知道)居然缩略为一个音节, 相当于“别啊”。汉字的一次次简化也是适应人民群众的求省力需要。再如英语单词为了省力而进行种种缩短(abbreviation), 主要有截除法(clipping)——如 flu, 截除 influenza 的前后部分而成; 首字母缩写法(acronym/initialism)——如 UNESCO 由“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的首字母拼合而成; 拼缀法(blending)——如 satcom, 先删除末尾的 center 再留下合成词 satellitecommunications 的两个部分的最前面一部分“拼缀”起来。

《中国日报》(China Daily, 2011年3月7日(第9版))有一篇短文谈论“农民工的户口”问题。题目是“Migrant workers' hukou”。里面有一句话是:

(1) ...All small and medium-sized cities should grant migrant workers a *hukou*, or a permanent residency permit, within three years, and large cities follow suit after that.

(2) The *hukou* system has served to segregate the rural and the urban populations in geographical terms and more fundamentally, in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terms.

作者对 *hukou* 的英语身份有清醒的认识, 于是用斜体来表示。这是来自汉语的新词, 有道(电子)词典释义为“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y”。有时也拼作 Hukou 或 HuKou。比较英语释义和来自汉语的 *hukou*(户口), 不难发现来自汉语的造词更省力。

“省力性”还意味着必然有一些词是最常用词, 多数词尤其是最常用词和较常用词必须是多义和多功能的。一词有多义, 可以减轻语言使用者认知、识别、记忆、使用、加工词汇的负担。不可以想像一个词只有一个意义。若如此, 由于可以和必须表达的意义的无限性, 一个普通人就必须掌握十万个词汇以上! 同样, 一词多功能(多种词性, 多种搭配, 多种用法(含惯用法))更是“省力(性)”的要求。

2.5. 象似性和象似原则

“象似性”(iconicity), 也叫“同构性”(isomorphism), 意思是话语/言辞与意义内容的可考证、可理解的联系。词汇符号主要是“中级象似”和“低级象似”符号。基础汉字, 如“人、休”等的象似性比较高。诸如“迟、搁”等“形声符”的象似性低。德语构词的象似性也许更高。一般的双音节和多音节词都可以“解构”成不同的有意义成分。在很大程度上, 词语的象似性就是其理据性。这样一来, 汉语网络方言的“美眉”(指美女)和“青蛙”(指丑男)具有意象象似性。从构词法角度观察词汇, 合成词、派生词、转类词等都有构词或构造的象似性。象似性跟语效性(求生动性)具有一定程度的相通性。

侯国金[17][18]论述了象似性以及“象似原则”, 且分而述之为: “数量象似性原则”(Quantity-Iconicity Principle), “顺序象似性原则”(Sequencing-Iconicity Principle), “标记象似性原则”(Markedness-Iconicity Principle)。还阐述了各自的准则。这里联系词汇来简介一二, 并浓缩其精神为:

- (1) 一般说来, 语词是音和形与所表达的概念/意义和指称的对象具有一定程度的同构性;
- (2) 一般说来, 词语形式越简单, 词义越简单; 反之, 词语形式越复杂, 词义越复杂;
- (3) 一般说来, 就词素和笔画而言, 先出现的其突显度高, 后出现的其突显度低。就词语在话语中的位置而言, 更是如此;
- (4) 一般说来, 无标记表达式表达无标记意义, 有标记表达式表达有标记意义。词语形式的标记程度象似于词义的标记程度。

准则(1)~(3)的出发点是“宇宙全息论”(cosmic holographic theory)和语言的“体验性”(embodiment)

原理或体验(语言)哲学。“宇宙全息论”的基本假设是“在空间的任何一点,都有来自宇宙各不同方向、不同距离和发源于各不同时间、不同历史阶段的信息”(有道(电子)词典)。一个人身上的任何一个细小部分都是他的全部或整体的缩写(写照),反过来,这个整体是他的任何一个局部或分子、原子、中子的放大。

“克隆”的原理以此为基础。这样看来,词汇里有构式现象和规律,也有句法和语用现象和规律。反之亦然。比如,句法不仅是语法问题,还是词汇问题、形态问题、语音问题、语义问题、语用问题。Taylor ([30]: 123)说得好:“(然而)形态学和句法学的界限并非总是分明的。”Langacker ([31]: 122)说的也是这样:“词汇和句法互相渗透,任何具体的切分都是武断的”。

论准则(4),英语的单音节和双音节词一般为无标记,三音节和多音节词一般为有标记,本族语词一般为无标记,外来词一般为有标记。按相关词语的词性来使用是无标记,破格即临时转类为有标记。历史较悠久的词语是无标记,历史短暂甚至属于流行语、时髦词、网络方言以及新词范畴就是有标记。这里说的是一般情况。英语从外语借来了大量的词语,有的已经进入英语基础词库,也就是无标记词语了。汉语的笔画问题也是相对的。汉语夹杂英语词当然是有标记的,例如,说“很OK、相当OK、十分OK”,只是其标记性弱于“相当wonderful、很gut、十分哈达拉索”(分别使用了英语词、德语词、俄语词(的发音))。同样,在普通话交际中,假如你看到某人表现很好而说他“贼好、老好、不要太好”,分别用了东北方言、北方方言和上海方言,这也是有标记。

展开“象似性”的话题,我们发现,话语或语词具有了“象似性”,也就具有了“生动性”(expressivity)——符合“生动原则”(Expressivity Principle),能增强其“幽默性”(humour 或 interestingness)——符合“幽默原则”(Humour Principle)(包含几个下属原则:“隐喻原则”(Metaphor Principle)、“转喻原则”(Metonymy Principle)⁶、“调侃原则”(Banter Principle),以及“反讽原则”(Irony Principle))。试想,把人比作老虎、狮子、耗子、青松、南山、小草、小花等,首先体现了人和物的“象似性”,其次是“幽默性”。同样,称呼老朋友为“杀千刀的、老不死的”表现了“调侃幽默性”,这样的语词象似于双方这样的关系。再如,甲向老朋友乙借十块钱却遭到拒绝,于是甲冷冷地说对方是“患难之交”,表现了“反讽幽默性”,象似于这种或真或假的友情。

2.6. 得体性和得体原则

“得体性”(felicity)要求用词恰到好处,符合词语所在话语的语音、形态、句法、语义、语用等方面的要求。站在社会语用学的视角来看,词语的得体性还指“礼貌性”,即词语的生成和使用要礼貌,即符合社会的文明礼貌规约。

Searle [19] [20]讨论了话语的“切当条件”(felicity condition(s))。Searle ([20]: 57-61)对“许诺”的研究表明,一般话语都有四个宏观“切当条件”:

- (1) 命题内容条件(propositional content condition)——言者说及自己要做的一件事情;
- (2) 准备条件(preparatory condition)——该言语所指之行为符合听者的意志,言者很少这样做的;
- (3) 诚意条件(sincerity condition)——言者意欲做此事;
- (4) 根本条件(essential condition)——言者承担做此事之义务。

侯国金([24]: 313-328)修整它为“新切当条件”。另外,Hymes [32]针对Chomsky [33] [34]的语言“能力”提出了“交际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要求话语具有四“性”,其第三条和“得体性”十分相像:

- (1) 语法性:相对于语言能力,符合语言规约——“好理解”;
- (2) 可行性:便于受话人处理、理解、记忆——“好操作”;

⁶侯国金([24]: 70)说的是“借代原则”。借代也罢,借喻也罢,在不少认知语言学文献里都称为“转喻”。

- (3) 恰当性: 适合语境, 得体——“好接受”;
 (4) 现实性: 符合社会文化表达习惯——“好感受”。

最后, 笔者根据 Leech [35]提出的“礼貌原则”以及 Hymes 和 Leech 的观点提出了“语用标记礼貌恰当论”([24]: 248-272)。不论是 Searle 的“恰当条件”, 还是 Hymes 的“交际能力”的“四性”, 还是 Leech 的礼貌原则, 还是笔者的“新恰当条件”, 都服务于话语的“得体性”。这里强调的是词语的“得体性”。

由此可以提出词汇的“得体原则”(Felicity Principle), 其准则构拟如下:

- (1) 词语的创造和使用要适合语言系统(语音系统、形态系统、句法系统、语义系统);
 (2) 词义或虚或实、模糊或清晰、抽象或具体、主观或客观, 都要象似于事物本身(在人看来);
 (3) 词语的使用要做到符合句法规范, 语义、修辞、文体和语用方面均恰当。

先说准则(1)。作为语标文字的汉语最好使用方块字, 而非字母词, 否则违反了得体原则的准则(1)。再如, 中国人的姓名一般为三个字, 即单姓加双字名, 如笔者的名字。那么, 四字姓名以及无姓的名字就是有标记的, 甚至是不得体的。有的人名一听就像日本人, 有的一听就像泰国人, 有的干脆就是艺名, 如“逗号、句号”。有个讽刺两个好朋友争着署名的相声, 在按笔画次序署名时宁可改姓为“点”。写时当然只能真写一点了(如英语的句号)。可是如何念呢? 不符合汉语的语音系统、拼写或正字法系统, 同时也偏离了汉语的句法和语义系统——毕竟不能把一个点作为主语, 也不好理解它的意思。更好笑的是, 另一个人干脆选择一个空白为姓, 这样自然是第一署名了。可是就更违反了得体原则的准则(1)。

就准则(2)来说, 事物和词义同构于性质的虚或实, 模糊或清晰, 抽象或具体, 主观或客观, 词语当然要象似于事物本身。无界的 water(水)、bread(面包)、air(空气)等, 假如一定要加单数标记 a/n, 就是违反了得体原则的准则(2)。至于给它们安上复数词尾-s, 虽然可行, 但属偏离该准则的有标记用法: 大概分别指“各种水域的水, 各种各样的面包, (摆)架子(如‘put on airs’)”。

再看准则(3)。我们不能把英语介词 in、on、about 用作连词或助词, 否则就是违反准则(3)。正式的“论述、关于”用 on, 非正式的用 about, 此乃文体和修辞的“得体”。再如, 每种语言都有相对丰富的礼貌语汇, 而反面的即“塔布”(taboo)或忌讳语汇数量不多, 即使有, 一般也限于欠教养者的口头交际。再如, 我们说自己的父亲、母亲、弟弟等时, 得体的是自谦的“家父、家母、舍弟”, 而说对方的就得改口为尊称的“令尊、令慈、令弟”。日语和韩语的此类考究一点也不亚于汉语。这方面的失误是严重的“语用失误”(pragmatic failure)。

2.7. 语效性和语效原则

“语效性”(effectiveness)突出的是用词的语境效果。话语要表达意义, 而且要有比较好的效果。正所谓“话有三说, 巧说为佳”。语用学关心语用策略, 旨在提高话语的“语效”。操纵话语和词汇“语效性”的是“语效原则”(Effectiveness Principle)。“语效原则”的准则构拟如下:

- (1) (尤其针对陈述句来说)要有实在的内容(否则是空话), 相当于“信息原则”(Informativeness Principle);
 (2) 话语或词语要有“三美”——“形美、音美、意美”(看许渊冲[36]), 即形式上要美, 要悦目; 语音上要美, 要悦耳; 意义上要美, 要悦心;
 (3) 话语或词语要实用有效, 能实现言者的语用意图, 即以恰当的词语和句式, 以恰当的语势(illocutionary force), 表达出恰当的语力(illocutionary point), 即言外行为(illocutionary act)。

就(2)和(3)补充一点。“形美、音美”是诗学(poetics)和韵律学(prosody)的起码要求。李白、拜伦等的诗歌首先是有此“二美”。“意美”符合“美学原则”(Aesthetic Principle)的要求, 自然也不悖于诗学

和韵律学的审美旨趣。阐述、指令、承诺、表情、询问、宣告等，也称“言语行为”(speech act)，通俗地说，就是话语要做的事。以承诺为例，承诺给对方以(太)合意的“惠”(如奖励一分钱，或者干脆是处罚)是无效的，在无法兑现的前提下许诺也是无效或低效的。当着众人的面许诺比私下许诺的语势大，语效也大。发毒誓、海誓山盟、一般发誓等比较起来，语势和语效越来越弱小。

上文说到英语新词 *hukou*(户口)的产生和使用，那么，在同一篇文章(《中国日报》，2011.3.7(9))里就应该重复使用从而巩固这个新词的地位。那么，下例的语效就不高——斜体部分改为“*a hukou*”就会产生更高的语效(还请注意加 *a* 使得抽象名词具体化)：

(3) Shanghai and a number of other cities have started a “points system” to grant “well-qualified” migrant workers *permanent residency*. (斜体为笔者所添，下同)

再比较该文的两例：

(4) Last year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made a bolder step*.

(5) Migrant workers have *provided the sweat, blood and muscle* to make the nation what it is today.

例(4)用了隐喻，语效较高。但是比起(5)的活喻来就要逊色些许。其次，例(4)的标点符号有些问题，使得语句的语效弱化。我们鼓励隐喻，尤其是鲜活的隐喻，以促进“隐喻化”(metaphorization)和死喻及非喻的“反隐喻化”(anti-metaphorization)。甚至喻喻相连，构成一个隐喻网络，如三国人物隐喻[37]。

就词汇的“语效性”来说，首先应该是其“生动性”，即语词要相对生动，尽量具有内在的理据性，如基本汉字的图像性(参见上文对象似性的讨论)。几乎可以说，每个基础汉字都是一幅画。双音节词、多音节词、成语、谚语、歇后语等都应该具有一定程度的生动性。其次，词汇的“语效性”意味着一定的“幽默性”——指的是造词的内在幽默机制或潜能。汉语网络方言以 CD 表示“蠢蛋”，其机制是仿照英语的字母缩写词的方式对待“蠢蛋”二字的拼音，其次是对叫 CD 的“影碟”(意义)⁷的衍生或“叛离”。再次是游离出汉语方块字的造字规约的约束，以“字母词”的西洋身份跻身于现代汉语，产生时髦感、时代感、陌生感。作为一个“新词”，CD 已经很生动有效了，却不如它的派生词 VCD——“very CD”(表达的是“非常蠢蛋”)。不论是英语还是汉语，派生词、合成词、转类词、拟声词、逆生词、缩略词、类比词、外来词等，都具有内在的情趣。从词汇对语句的贡献来说，用词不能言而无功(正如人不能言而无信)，而“有功”主要在于“功效”。诗人求的是惊人的语效，每个字都要反复推敲，“旬月踟蹰”。王安石的“春风又绿江南岸”的“绿”字语效很高，成就了形容词的转类。

3. 词汇语用观的解释力和相对性

上面介绍了我们的“词汇语用观”，主要是词汇的“七属性”和“七原则”。虽然可以用来解释各类语言现象，但在这里要强调指出的是它适用于词汇研究，更准确地说，适于词汇语用学研究。我们认为，词汇语用学的任务是，研究词汇的音、形、义的形成、使用、传播、解读、变化等的语用机制，尤其是浮现词义的形成、使用、传播、解读、变化等的语用机制，因此还要着力解释词汇的随意用法特别是产生随意用法的隐喻化机制、转喻化机制、模因化机制、边界化机制、语境化机制、含义化机制、语用化机制等。

上述不少“原则”在相关文献以及侯国金[24]的相关章节有所论述或提及，有的则是首次提出，如“语效原则”。有的原则名称上有别于已有的语用原则而内容上没有很大差异，如“可谓原则、清晰原则”。另外，词汇的各个属性及其相应的原则并非百分之百的一一对应。因此，在实际分析中完全可以采用一

⁷CD 有几个意思，因为是几个不同的词组的缩写：“光盘、激光唱片”(compact disc)；“呼叫设备”(calling device)；“中央地区”(central district)；“商务部”(commerce department)。

属性对多原则，或一原则对多属性的做法，而不必过于拘泥。

例如，论及词汇的“可谓性”，首先是“可谓原则”可以解释之。事物、事件、概念、命题、评述、感慨等，原则上都能表达出来。要么是用一个字，要么是用一个词，也可以用词组或句式，再不行就用语句、句组或语篇。其次，言者不能说出人家不懂的话，因此，相应地，“可谓性”可以变相地得到“清晰原则”的解释。它要求“可谓”词语在语音、形态、句法、语义、语用等方面具有明晰性，就是符合语音规则、形态规则、句法规则、语义规则、语用规则(我们倾向于“原则”二字)，否则在你方算“可谓”，在人家却算不可解，归根结底仍算“不可谓”。再次，“可谓性”可以得到“关联原则”的解释。首先是“可谓”词语跟词库里的其他语词的关系，有系统内和子系统内及其之间应有的关联性，用于语句时要求它以及整个话语与语境、交际者、交际目的等都有关系，不能前言不搭后语，不能“牛头不对马嘴”。而且，措辞风格、文体风格、修辞风格等都要关联。否则可以归结为“不可谓”之词语。

第四，“可谓性”可以从“省力原则”那里借力解释。不能创造或使用一个不符合所在语言系统的超长单词，例如一百个音节(据说少数科技术语就是如此，几乎达到“不可谓”)。人们图省力，既有言者的省力，又有听者的省力。同样，一个单词的音节结构要合理，以单音节词为例，一般由音节首(onset)、音节峰(peak)加音节尾(coda)构成，例如英语的 man。倘若音节首或音节尾的辅音(组合)难以发音，如*smfl、*nfsmngtk，或者音节峰是一个非元音或四个以上元音，那么，这个单词就是“不可谓”的单词，属“非词”(non-word)。词典里若有此类“非词”，肯定会受到人民群众和媒体的批评。1962年出版的 Webster 国际大辞典(第三版)问世以后，就受到美国媒体，如《华盛顿邮报》(Washington Post)等的谩骂，因为据说它收录了很多“非词”。当然，这是误解，语言学界已经为它平反昭雪了。

第五，词语的“可谓性”能用“象似原则”来解释。语言象似性的普遍存在是认知语言学的共识。虽然象似性在语言的各个层级有高低之分，例如，在语篇层级高于语句层级，这些又高于短语和单词层级，最低的是单字及其语音层级。但是，所谓没有象似性，意思是其固有的象似性由于年久日深逐渐腐蚀(eroded)掉了。认知语言学家一个任务就是要发现和恢复它。这样说来，任何语词都有或高或低的象似性，自然能用象似原则来解释。

第六，词语的“可谓性”可以得到“得体原则”的解释。词的使用往往不是是非对错问题，而是好坏巧拙问题。作为动词的“吃”和“食”哪个对呢？都对，得看如何使用。哪个好呢？都好，得看如何搭配。“吃饭、吃面、吃酒、吃父母、吃救济、吃食堂、吃粮票、吃得开、吃不了兜着走”等当然要用“吃”，“饱食、暴食、过食、独食、掠食、日食、月食”等要用“食”，否则算不得体。若跟“贪”搭配，说“贪吃、贪食”都算得体。刚才说了得体的“独食”，“独吃”几乎也算得体的用法。但是说“吃独食”算“得体”，而说“食独吃”却“不得体”(已经堕入严重的“不可谓”——你不可谓，我不可解，还不省力)。

第七，词语的“可谓性”可以用“语效原则”来解释。所用的词语若不达意，算“无(语)效”，若只达意而没有应有的形美、音美或义美，甚至还造成“文化休克”(cultural shock，算重大“语用失误”)，就没有“语效”可言了。请看唐朝诗人王维的诗歌《山居秋暝》：

- (6) 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
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
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
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

这首五言律诗写山居所见秋山雨后黄昏的迷人景色和融怡陶醉的心境，其境界清澄隽永，玲珑剔透。改变任何一行的字数或韵脚都会使得诗歌丧失“语效”。每联的第二行末尾押韵，即“秋、流、舟、留”押韵。这四个字用于此诗，在“三美”上几乎是天衣无缝，鬼斧神工。全诗共四联。首联是大处着眼的

“大手笔”勾勒，交待季节，点明状态。“空山、新雨、晚秋”等字词虽然朴实，却不失华美。其实“空山”还是王维的个人方言(idiolect)即个人惯用语，真是“文如其人”！此诗的一种“王味”跃然纸上。颌联则是工笔细描、动静结合、光色辉映的“小手笔”。皓月、苍松、清泉、山石。比较“照、泻”⁸，前者更传神。颈联进入人事或世事。玉竹弄影，农家少女，莲花渔舟。作者言物不言人，人在景物中。尾联巧用《楚辞》的典故，“春芳”与“王孙”。显得清闲雅致，高洁不俗。当然，其他诗行的词语也多有考究，不能轻易改动字词，这里就不深入展开了。

论词语的“省力性”，除了“省力原则”还可以用其他原则来解释。造词和用词要使自己和别人省力。造词合乎相关语言的构词法和正字法规则，用词也合乎该语言系统的词法、句法、语义、语用等要求，这样就符合“可谓原则”，也才能够省力，否则就费力——有悖于“省力原则”。以英语移行为例。假如一行的末尾写不下一个单词了，传统的做法是考虑移行，而非现在电脑上自动处理(完全移动)。传统的省力且合法的做法以方便解读为前提：即兼顾了“省力原则”和“清晰原则”。这就能解释：(1)为什么单音节词不能移行，如 an、go；(2)为什么双音节词尽量不移行，如 little、again；(3)为什么专名不移行，如 Elizabeth、Koda；(4)为什么外来词不移行，如 piano、kungfu；(5)为什么数字不能移行，如 seven、300,000,000；(6)为什么缩写词不能移行，如 ASAP、LASER。

下面谈谈似乎可以移行的情况，也有不少注意事项。多音节词能不移行就不移行，若要移行，也须按照词素和音节来划分，优先考虑词素，因为词素是有意义的最小语言单位，而音节不一定有意义。请看 newspaper、nationwide、nationality、antidisestablishmentarianism 等词。newspaper 倘若一定要移行，可考虑上一行留存 news 而下一行写上 paper，前者表示“新闻”，后者表示“纸张”⁹。若硬要切分为 new-和*spaper，或者 newspa-和 per，或者 newspap-和 er，就是不省力和不可解的。同理，nationwide 假如一定要移行，应该写成 nation-和 wide，决不可写成违反构词规则的 na-和 tionwide。nationality 如果要移行最好写成 nation-和 ality 或 nationali-和 ty，而绝非 nationa-和 lity，或 na-和 tionality 等。antidisestablishmentarianism(反对政教分离之主张)的移行也是同理，就不赘述了。

刚才以是否(可以)移行来说明省力性，顺便也说明了移行或不移行应该考虑符合“可谓原则、省力原则、清晰原则”。其实，移行问题也受到其他原则的制约。因为“关联性”——词素的关联性、整个单词的词义的整体性和关联性等，而符合“关联原则”。移行与否常常与词语的理据(构词理据)有关，因此，受制于“象似原则”。我们说“不能移行，最好不要移行，可以移行，最好如此这般移行”，就说明移行问题受制于“得体原则、语效原则”。《中国日报》(2011.3.7(9))的一些移行实例表明有很多不是很“得体”或没有多少“语效”，如 Fed-和 eration(第2篇，第2行)，acci-和 dent(第3篇，第5行)，Intern-和 tional(中间，第1篇，第10段，第2行)。该报纸也有很多根本不“得体”也就没有任何“语效”的移行例子，如 dur-和 ing(第5篇，第2行)，meth-和 ods(中间，第1篇，第5段，第1行)，plac-和 es(同上，第2行)。假如读者看到 Interna-，末尾的音节可能读成 nay，待到 tional 才会追悔莫及，匆忙道歉和纠正(假如是对大家朗读)。假如看到 plac-绝对不会读对，直到下一行的 es 才能纠偏。可见，这份报纸除了有不同的作者以外，其编辑的水平和风格也各不相同。

上面我们对词汇属性和相应原则的解释力，尤其是一属性能被多个原则合力解释，给予了例示解释。如“可谓性”除了被“可谓原则”解释，还能得到“清晰原则”、“关联原则”、“省力原则”、“象似原则”、“得体原则”、“语效原则”等的合力解释。同样，“省力性”除了“省力原则”以外，还能被“可谓原则”、“清晰原则”、“关联原则”、“象似原则”、“得体原则”、“语效原则”等合力解释。其他属性皆同此理，例如，“可解性”除了“清晰原则”，其解释还能得力于“可谓原则”(话

⁸这里不同于朱自清在《荷塘月色》写月光时说的“月光如流水一般，静静地泻在这一片叶子和花上”。

⁹虽然再细分就可以得到 new-、-s、paper，这样一来，就有三个词素了。若如此，也要考虑 new-、-s 在一起，因为-s 是黏着词素，而且是黏着于 new 的词素。

语言辞以可谓为条件), 得力于“省力原则”(越费力越难解), 得力于“关联原则”(以关联语境和上下文为总前提), 得力于“象似原则”(因为本体论和认识论层面的同构性), 得力于“得体原则”(因为有时只有得体才会被理解, 如社会行为), 得力于“语效原则”(因为有时语效高于达意, 如苛求诗性效果的诗歌语言)。其他属性除了相应的原则可以解释之, 都能被其他多个原则合力解释。因篇幅限制就不一一分析阐释了。

4. 结语

本文介绍了词汇(语用学)的七属性和相应的七原则, 即“可谓性、可解性、关联性、省力性、象似性、得体性、语效性”以及约束、操纵、解释它们的相应的“可谓原则、清晰原则、关联原则、省力原则、象似原则、得体原则、语效原则”。我们还举例说明了, 任何一个词汇属性都可以用不止一个语用原则来解释。同样, 任何一个语用原则都可以解释不同的词汇属性。

下面是其他问题和注意事项:

- (1) 所说词汇“七属性”绝不是穷尽性的, 也许还有其他重要的属性值得讨论; 因此
- (2) 不能认为所有的词语不多不少就是上述词汇“七属性”, 完全可以论述以其他属性;
- (3) 对词汇“七属性”的定义和解释是开放性的、可商榷的、相对的, 而非封闭的、武断的、绝对的;
- (4) 词汇“七原则”不是穷尽性的, 也许还有其他重要的原则没有列入;
- (5) 词汇“七原则”不仅适用于词汇研究, 也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语言的其他层面(如构式、小句、语句)的研究;
- (6) 对词汇“七原则”的定义和解释是开放性的, 可商榷的, 相对的, 而非封闭的、武断的、绝对的;
- (7) 不能认为词汇“七原则”都可以同时或等值地用来(很好地)解释某一个词语(的属性);
- (8) 词汇“七原则”在语言学分析中可能有其他类似的原则, 有的可能还有下属原则(本文没有讨论);
- (9) 词汇“七原则”和词汇“七属性”的——匹配是大致性的、模糊的组配, 不是排他性的严格匹配, 其中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
- (10) 词汇“七属性”和词汇“七原则”不仅属于词汇, 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语句、篇章(的句法、语义和语用)的属性并能给予相应的解释¹⁰。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科项目“语用翻译学: 寓意言谈翻译研究”(12BYY017)、教育部社科项目“词汇一构式语用学: 语用翻译学的第一座桥”(12XJA740008)以及“华侨大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的前期成果。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Sperber, D. and Wilson, D. (1998) The mapping between the mental and the public lexicon. In: Carruthers, P. and Boucher, J., Eds., *Language and Thought*, CUP, Cambridge, 184-200.
- [2] 侯国金 (2013) 词汇语用学的 RT 情结及其中国研究现状. In: 王扬, 等, 编, *语用学理论与应用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1-33.
- [3] Wilson, D. (2003) Relevance and lexical pragmatics. *Ital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Rivista di Linguistica*, **15**, 273-291.¹⁰
- [4] Blutner, R. (1998) Lexical pragmatics. *Journal of Semantics*, **15**, 1-20.
- [5] Wilson, D. (2004) Relevance, word meaning and communicati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lexical pragmatics. *现代外语*, **1**, 1-13.
- [6] Unger, C. (2005) Lexical pragmatics and types of linguistic encoding: evidence from pre- and postpositions in Behdini-Kurdish. <http://cogprints.org/5465>

¹⁰ 笔者的版本(343~360页)是 *Relevance* 后面没有 *Theory* 这个词的, 而有的版本说有。笔者所看到的 pdf 文件碰巧没有杂志的名称, 却标明了起止页码。去信询问了作者, 暂无消息。

- [7] 曾衍桃 (2005) 词汇语用学概观. *山东外语教学*, 4.
- [8] 曾衍桃 (2006) 词汇语用学引论. *外语学刊*, 5, 59-64.
- [9] 李欣 (2005) 词义语用收窄的认知解释. *重庆邮电学院学报(哲社版)*, 5, 755-758.
- [10] 李宗宏 (2006) 词汇语用学与语言歧义性探索. *宁夏大学学报(哲社版)*, 6, 39-54.
- [11] 冉永平 (2005) 词汇语用学及语用充实. *外语教学与研究*, 5, 343-350.
- [12] 周志远 (2006) 词汇意义研究的新视域: 词汇语用学.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6, 101-105.
- [13] 陈新仁 (2005) 国外词汇语用学研究述评. *外语研究*, 5, 5-9.
- [14] 陈新仁 (2007) 词汇阻遏现象的顺应性阐释. *外语学刊*, 1, 80-86.
- [15] 董成如 (2007) 词汇语用学的认知视角——话语中词义缩小和扩大的图式范畴化阐释. *现代外语*, 3, 231-238.
- [16] 余姿 (2007) 关联视角下词汇语用收缩与扩充的探索.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 74-76.
- [17] 侯国金 (2006) 象似性原则的准则和象似性的语用性. In: 《外国语言文学》编辑部, 编, *语用学研究: 文化、认知与应用*, 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州, 244-265.
- [18] 侯国金 (2007) 语用象似论. *语言教学与研究*, 2, 64-71.
- [19] Searle, J. (1979/2001)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CUP, Cambridge;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 [20] Searle, J. (1969/2001)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UP, Cambridge;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CUP, 北京.
- [21] Leech, G. (1974/1981) *Semantics*. Penguin, Harmondsworth.
- [22] Zhang, H., Yang, Y.M., Gu, J.X. and Ji, F. (2012) ERP correlates of compositionality in Chinese idiom comprehension. *Journal of Neurolinguistics*, 26, 89-112.
- [23] Zhang, H., Jiang, L., Gu, J.X. and Yang, Y.M. (2013) Electrophysiological insights into the processing of figurative two-part allegorical sayings. *Journal of Neurolinguistics*, 26, 421-439.
- [24] 侯国金 (2008) 语用学大是非和语用翻译学之路. 四川大学出版社, 成都.
- [25] 侯国金 (2009) 语言学百问和硕博指南. 四川大学出版社, 成都.
- [26] Wilson, D. and Sperber, D. (2004) Relevance theory. In: Horn, L. and Ward, G., Eds., *The Handbook of Pragmatic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Malden & Oxford, 607-632. http://www.dan.sperber.com/relevance_theory.htm
- [27] Zipf, G.K. (1949) *Human behavior and the principle of least effort: An introduction to human ecology*. Addison-Wesley, Cambridge.
- [28]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IT Press, Cambridge.
- [29] 王强 (2006) 谈石毓智(2005)一文中的问题. *外国语*, 4, 39-46.
- [30] Taylor, J.R. (1996) *Possessives in English—An exploration in cognitive grammar*. OUP, Oxford.
- [31] Langacker, R.W. (1999) *Grammar and conceptualization*.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 [32] Hymes, D.H. (1971/1979) *On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Extracts available in Brumfit, C.J. and Johnson, K., Eds., *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Teaching*, OUP, Oxford, 5-26.)
- [33]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IT Press, Cambridge.
- [34] Chomsky, N. (1966) *Topics in the theory of generative grammar*. Mouton, The Hague.
- [35]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gman, London.
- [36] 许渊冲 (2008) *唐诗三百首*.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北京.
- [37] 侯国金 (2012) 隐喻集经纬的编织和隐喻的语篇性. *外国语文研究*, 2, 1-14.